



104 年四等監獄行刑法概要申論試題解析

一、監獄行刑法係國家執行徒刑與拘役等自由刑之主要依據，請說明監獄行刑法的主要目的與功能為何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監獄行刑法第 1 條，揭示其行刑法之目的與功能，茲就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監獄行刑法的主要目的：

1.應報刑與教育刑：

(1)應報刑：十八世紀古典犯罪學，係以應報刑為思想。應報刑係以懲罰為手段，使犯罪人不敢再犯。

(2)教育刑：今日行刑，係以教育刑為思想，以教育感化理念，淺移默化改惡向善。

2.消極目的與積極目的：

(1)消極目的:監獄消極上，在剝奪犯罪人自由，使犯罪人與社會隔離，並藉著對犯罪人自由的剝奪，應社會潛在犯罪人，不敢犯罪。

(2)積極目的:監獄積極上，教育受刑人，運用科學方法輔導犯罪人改過自新，適於社會。

(二)監獄行刑法的主要功能：

1.再社會化功能:教育受刑人，運用科學方法輔導犯罪人改過自新，再適應社會。

2.預防淺在犯罪人之功能。

3.保障受刑人服刑不受法律外侵害，不違反人道之待遇。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

二、受刑人於監獄行刑期間，若有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申訴。請說明受理申訴之對象為何？並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內容，說明處理受刑人申訴事件時，應注意那些相關規定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申訴為受刑人救濟之管道，認為侵害其權益或不當處分，資就相關法規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訴之對象：

1. 監獄行刑法的 6 條:受刑人不符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是查人員，但在未決定以前，無停止處分之效力。
2. 向典獄長申訴: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，應即時轉讓該館監督機關，不得拖延。
3. 監督機關:法理上法務部為上級監督機關，實務上多指矯正署。
4. 向視察人員申訴: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，得於是查人員在監獄時逕向提出。此視察人員多為矯正署分區視察或檢察官。

(二)處理受刑人申訴事件時，應注意那些相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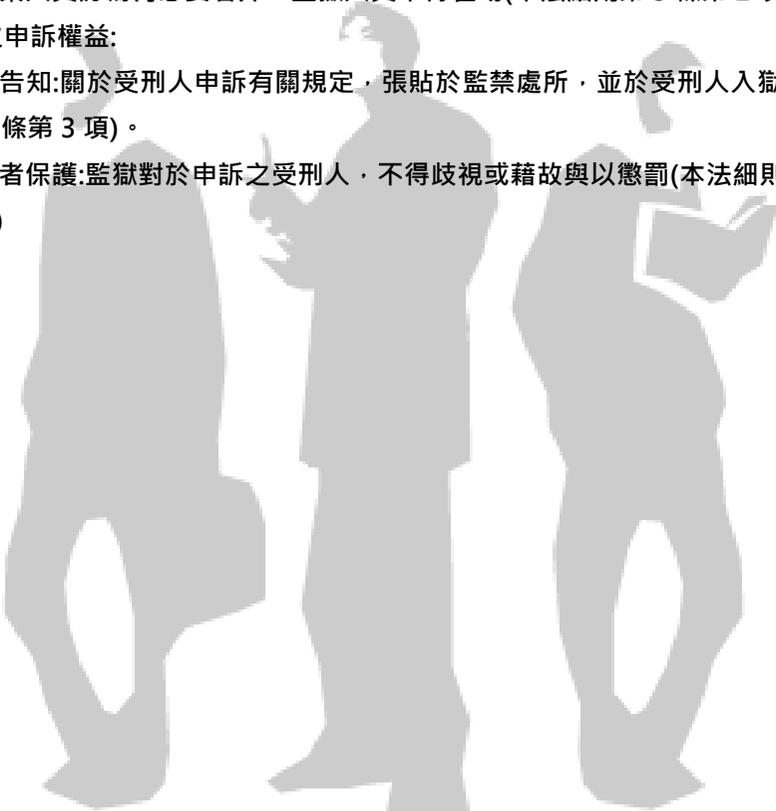
1. 施行細則第 5 條：「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：
一、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，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，其以言詞申訴者，由監獄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，以文書申訴者，應敘明姓名、罪名、刑期、原處分事實及日期，不服處分之理由、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並記明申訴之年月日。
二、匿名申訴不予受理。
三、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另為適當之處理。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轉報監督機關。
四、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，得命停止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無理由者應告知之。
五、視察人員接受申訴事件，得為必要之調查，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監督機關處理。調查時除視監人員認為必要者外，監獄人員不得在場。
六、監獄對於申訴之受刑人，不得歧視或藉故予以懲罰。
七、監獄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。
受刑人不服其他機關處分之申訴事件，轉送有關機關處理。
關於受刑人申訴之有關規定，應張貼於受刑人監禁處所，並於受刑人入監時告知之。」
2. 申訴方式:匿名申訴不予受理(本法細則的 5 條的 1 巷的 1、2 款)
 - (1)10 日內提出: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，應於處分後 10 日內提出。
 - (2)應個別為之:避免以集體方式為之，淪為某些受刑人不當利用作為抗拒監獄管教之手段。
 - (3)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:由監獄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。
 - (4)應真名提出:匿名申訴不予受理。
3. 申訴處理情形:
 - (1) 監獄處理程序: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受理受刑人之申訴(本法細則的 5 條的 1 項第 3 款)
 - (2) 監獄機關處理程序:監獄機關對受刑人之申訴(本法細則的 5 條第 1 項第 4 款)



- (3) 轉送有關機關處理:受刑人不服其他機關處分枝申訴事件，轉送有關機關處理。
- (4) 調查:視察人員接受申訴事件為必要之調查，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監督機關處理，調查時儲被視察人員認為有必要者外，監獄人員不得在場(本法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)

4. 受刑人之申訴權益:

- (1) 申訴告知:關於受刑人申訴有關規定，張貼於監禁處所，並於受刑人入獄時告知(本法細則第 5 條第 3 項)。
- (2) 申訴者保護:監獄對於申訴之受刑人，不得歧視或藉故與以懲罰(本法細則的 5 條第 1 項第 6 款)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

三、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，規範受刑人發送書信的內容為何？又依據同細則第 82 條之規定，當受刑人發送書信的內容有那些情形時，可被認定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受刑人就由發送書信，與家庭保持聯繫，以穩定情緒而放心接受矯治，茲就相關說明分數如下：

(一)書信之內容(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):

1. 使用文字、語言之限制:
 - (1) 原則:使用本國語言文字，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。
 - (2) 例外:但盲啞之受刑人，得使用手語或點字，外國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，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語言之文字或語言。
2. 代書限制:受刑人不識字或不能自寫時，由監獄人員代為書寫，由本人蓋章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由代書人員記述其事由並簽名。
3. 文稿投寄:受刑人撰寫之文稿，如提議正確，無妨礙監獄紀律或信譽者，得准投寄報章雜誌。

(二)書信被認定妨礙監獄紀律之虞(本法係則第 82 條):

1. 顯為虛偽不實、誘騙、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，使他人有受瑣、造成心理壓力或不當之虞。
2. 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、適切實施，有妨礙之虞者。
3. 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使檢察人無法了解其意思內容，影響囚情內容。
4. 有逃脫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5. 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狀況、舍房、工廠位置，有影響或維護安全之虞。
6. 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，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，違背培養受刑人之節儉習慣之意旨。
7. 違反本法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、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。

(三)補充上述本法細則的 18 條規定:

1. 改悔向正，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行為。
2. 服從管教，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3. 和睦相處，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新凌弱之行為。
4. 安分守己，不得有爭吵鬥毆或逃脫、強暴之行為。
5. 愛護公物，不得有污穢、損壞或浪費虛糜之行為。
6. 矯正生活，不得有飲酒、賭博或紋身之行為。
7. 接受檢查，不得有藏匿違禁品或私下傳遞書信之行為。
8. 保持整潔，不得有破壞環境或塗抹汙染之行為。
9. 其他應遵守之行為。

三民補習班



四、受刑人違反紀律時，得施以懲罰。請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得施以懲罰的種類為何？又監獄管理人員執行懲罰時，有那些限制？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在監獄紀律要求與基本人權維護下，獎懲皆須有依據和分明，茲就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懲罰種類(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)：

1. 訓誡:係以言詞曉諭事理之意。執行時，應公開場合或特定多數人面前為之。
2. 停止接見一至三次:雖以次數計算，但因極別差異，致使其間不同，如第 4 級停止 1 次為 1 週。
3. 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，每日以 2 小時為限:係指令收容人從事作業以外之勞動，如灑掃、清理溝渠。
4. 停止購買物品:指停止動用勞作金或保管金購買物品，以達剝奪物質享受之目的。
5. 減少勞作金:得減少現有之勞作金，不得預扣未來之勞作金。金額在 20 元以下，由機關首長核准後執行；20 元以上者，需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
6. 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:為最嚴厲之「禁閉罰」，故以期停止一日至七日之活動，以達對受刑人之管制，孤獨反省之目的。

(二)監獄管理人員執行懲罰時，有那些限制:

1. 出現懲罰事由:如受刑人違反規定於本法細則的 18 條所列之情形，如為抗命令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2. 符合部頒懲罰方法:如上述本法第 76 條規定。
3. 監禁場所保持清潔: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，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(本法細則的 19 條)。
4. 不得重複懲罰: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對受刑人懲罰，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(本法細則第 86 條第 1 項)。
5. 有礙健康醫療檢查: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力或停止戶外活動時，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，應經醫師檢查後，使得為之(本法細則第 86 條)。
6. 人犯不得執行懲罰:懲罰之任務，不得由受刑人擔任之(本法細則第 86 條第 3 項)。
7. 給予本人辯解之機會:依辯解理由，決定是否執行(本法第 78 條)。
8. 需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懲罰:減少勞作金超過 20 員極停止戶外活動 3 日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本法第 77 條)。
9. 典獄長核准執行:懲罰經監務委員會同意外，尚須經典獄長核准始可執行，未經典獄長核准，不得執行(本法細則第 87 條第 1 項)。

三民補習班